关于推荐鹤壁文化名家人选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宣传部，市直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各单位，市委党校，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宣传思想文化人士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市委组织部等10部门《关于实施“兴鹤聚才”计划的通知》（鹤组文〔2018〕3号）精神，决定开展2020年度鹤壁文化名家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管人才、德才兼备的原则，围绕增强文化自信，以高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和文化创意、文化旅游产业紧缺人才为重点，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造诣精深、成就突出、德艺双馨、影响广泛的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

（二）目标任务

“鹤壁文化名家”计划是指从2018年起用5年左右时间，引进培育并评选出“鹤壁文化名家”50名左右，加大培养支持力度，重点扶持、资助一批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骨干承担重大课题、重点项目、重要演出，开展创作研究、展演交流、出版专著等活动，为繁荣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加快构筑文化高地提供人才支撑。

　　二、遴选范围及标准条件

（一）遴选范围

遴选范围为在全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教学科研、新闻

宣传、出版传媒、创作表演、经营管理等工作的人才，可被推荐为鹤壁文化名家人选。推荐的范围主要是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业务人才，注重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公务员一般不作为人选推荐。各界别具体推荐范围如下：

1. 理论界。主要包括高等院校，各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社科联，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所属的理论研究机构，党报党刊理论部门、理论期刊社，其他单位所属理论研究机构，部门和行业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其他理论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编辑、管理、宣传等工作的人员。

　　2. 新闻界。主要包括报社、广播电视台及所属新闻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单位，以及其他新闻宣传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工作的人员。

　　3. 出版界。主要包括出版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出版编辑印刷、复制、发行等工作人员。

　　4. 文艺界。主要包括文艺表演团体、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艺术教育机构、文化艺术研究机构、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机构、文物商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含电视剧制作发行）、电影创作生产单位、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电影院、院线公司），以及其他文化艺术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理论评论、展览展示、传承保护等工作的人员。

　　5. 文化经营管理。主要包括文化企事业单位中在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一般从事文化经营管理岗位工作5年以上。

（二）遴选标准

推荐为鹤壁文化名家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德艺双馨，有开拓创新精神。

3．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事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知名度高，社会影响大；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经营管理或社会文化活动，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高级职称，同等条件下，省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四个一批”人才人选优先推荐。特殊条件下，国家级文艺协会会员、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者可破格推荐。

　　三、遴选程序

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委宣传部设立“鹤壁文

化名家”平台，负责“鹤壁文化名家”的推荐、评选、管理工作。具体遴选程序是：

（一）推荐申报。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动员组织符合遴选标准的人选进行申报，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内部公示等程序，同时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

（二）组织初审。市委宣传部组织人员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审查且无异议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未通过审查或有异议的不提交评审。

（三）平台评审。市委宣传部组建专家评审小组，按照同行评审原则进行评审，研究提出建议人选。

（四）研究审批。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审定市委宣传部提出的建议人选。

（五）公示确认。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定结果，对拟入选“鹤壁文化名家”名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委宣传部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最终入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

鹤壁文化名家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

四、激励措施

（一）颁发证书。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和市人社局为“鹤壁文化名家”入选者颁发荣誉证书。

（二）发放奖金。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鹤壁文化名

家”入选者一次性奖励3000元。

（三）政策倾斜。由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提供资助，支持“鹤壁文化名家”入选者建立“文化名家工作室”，承担重大课题、重点项目、重要演出，开展创作研究、展演交流、出版专著等活动。

（四）优先参评。“鹤壁文化名家”入选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中原文化名家。

（五）政治吸纳。对于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鹤壁文化名家”入选者，积极推荐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六）联系服务。将“鹤壁文化名家”入选者纳入党委联系范围，加强联系，提供服务；注重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定期组织考察交流活动。

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应当退出管理；对工作平庸、业绩不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发挥不明显的，一经核实认定，应当退出管理。

　　五、纪律和监督

　　1. 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评选工作中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操作，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替人说情、打招呼、搞拉票等；要层层把关、层层负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准为任何推荐申报单位或个人打听入围情况，不准泄露评审专家名单、专家评审意见、专家投票或打分结果、会议研究情况等。

3. 加强全过程监督。把严格监督贯穿人才评选全过程，强化责任追究，对评选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和个人责任。

　　六、推荐材料及联系方式

简要情况表、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鹤壁文化名家人选推荐表等相关表格，可登陆鹤壁文明网下载填写。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材料3份和电子文档1份（刻录光盘报送）。纸质材料用A4纸打印，每位人选的推荐表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推荐报告、人选推荐表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均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附件材料包括：

1. 附件材料目录；

　　2.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3.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4.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复印件，1—3篇重要论文的全文及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

5.个人简介材料。

联系电话：0392—3291683

联系地址：中共鹤壁市委宣传部组织人事科（鹤壁市委市政府第一综合楼723房间）

　　附件：

　　1. 鹤壁文化名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2. 鹤壁文化名家简要情况表

　　3. 鹤壁文化名家人选推荐表

中共鹤壁市委宣传部

　　 2020年7月20日

附件1：

鹤壁文化名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XX界 人）

推荐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  **年月** | **政治面貌** | **学历**  **学位**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工作单位**  **及职务** | **专业技术职务** | **专业**  **门类** | **推荐**  **单位**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鹤壁文化名家推荐人选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政治**  **面貌** | **单位及**  **职 务** | **专业技**  **术职务**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 | **主要业绩** | **申报**  **类别** | **推荐单位** |
|  |  |  |  |  |  |  |  | （一）论文专著情况（国家核心期刊或专著，10项以内）格式为：时间、论文（专著）名称、著作名称（出版社）承担任务  （二）获奖情况（省部级二等奖以上，5项以内）格式为：时间、奖项名称及等级、领奖单位  （三）其它重要业务成就：主持或承担社科项目、经营业绩、专利发明、重要社会兼职情况等。 |  |  |

推荐单位（盖章）：

注：本表采用WORD格式（文字为宋体五号、行间距20），由推荐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宣传部对推荐的初步人选有关资料进行汇总填写。“主要业绩”主要是近5年内，一般不超过300字。

附件3

鹤壁文化名家人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

人选姓名

工作单位

界 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请推荐单位和人选实事求是地填写表中内容。

2、“推荐单位意见”由各县区党委宣传部，市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市管有关高等院校党委宣传部填写。

3、界别分为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由推荐单位填写。

4、照片为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3.5cm×5.3cm，分辨率不低于300dpi，着正装，背景为蓝色)。

5、“年度考核结果”填写近三年的年度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岁） |  | 照 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 出 生 地 |  |
| 入 党  时 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健康状况 |  |
|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  | | | | | |
| 专业技  术职务 |  | |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 |  | | |
| 学历 学位 | 全日制 教 育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在 职 教 育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界 别 |  | 专业门类 | |  | 享受省政府  特殊津贴时间 | |  |
| 教育经历（从大专填起） |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 | | | | | |

|  |  |
| --- | --- |
| 工作  经历 |  |
| 担任重要社会职务情况（省级以上党代会、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任职情况） | 名称 届别 职务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
|  |
| 奖励情况（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或荣誉称号） | 奖项（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 奖励级别 |
|  |
| 年度  考核  结果 |  |
| 家庭  主要  成员  情况 |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主要业绩（主要业务成绩、专业贡献、重要成果及其社会价值，本栏限1页）

|  |
| --- |
|  |

重要成果作品（包括著作、论文或理论文章，以及其他形式的成果作品，

按重要性填写，不超过15项）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成果作品名称 | 出版、发表或  制作单位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省级以上社科、人文研究项目情况及完成情况（10项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来源类别 | 课题名称（项目编号） | 批准时间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设想（包括入选工程后拟开展的创作研究、成果展示、研讨交流、进

修深造等工作计划，以及对培养资助措施的意见建议，本栏限1页）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其他有关信息（包括个人及获资助后需提供的单位有关信息）

|  |  |
| --- | --- |
| 推荐人选  姓名全称 |  |
| 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人选所在单位账户信息 | |
| 收款单位全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财务部门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